

東南科技大學日間部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注意事項

一、日間部畢業生學位證書領取時間及方式：

1.106年6月17日(六)畢業典禮結束

領取方式	地點	應辦事項
親自領取	中山樓地下室 學生餐廳	1.完成離校手續。 2.繳交證件：學生證。
委託他人領取	中山樓地下室 學生餐廳	1.完成離校手續。 2.繳交證件：學生證、 委託書 (委託人親填)、受委託人之身分證件。 3. 委託書下載 ：本校首頁-行政單位-教務處-註冊組-檔案與表單。

2.畢業典禮當天未領取者，自106年6月19日(一)起依下列方式領取

領取方式	地點	應辦事項
親自領取	中山樓2樓 註冊組	1.完成離校手續。 2.繳交證件：學生證。
委託他人領取	中山樓2樓 註冊組	1.完成離校手續。 2.繳交證件：學生證、 委託書 (委託人親填)、受委託人之身分證件。 3. 委託書下載 ：本校首頁-行政單位-教務處-註冊組-檔案與表單。
通訊領取	欲以通訊方式領取證書之學生，請務必於106年5月22日~106年5月26日畢業考期間親自至註冊組辦理下列事項：(未完成者不得申請以通訊方式領取) 1.完成離校手續。 2.繳交證件：學生證。 3.親填回郵信封(附雙掛號郵資45元)。	

二、畢業資格：修滿各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且符合各系畢業門檻(外語能力、資訊能力、專業能力)者，方得領取學位證書。

三、離校手續辦理事項：

- 繳交近3個月內，2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。(交至註冊組)
- 歸還圖書館借閱書籍或向各單位借用之物品。
- 繳清各項欠費。
- 學生機車儲值退費—學生證內尚有停車費餘額者，請至出納組辦理退費，惟退費完成後學生即不得再進出本校機車停車場。

四、學生證遺失—畢業班學生自106年5月26日起不再辦理學生證遺失補發作業。

五、有加修或重補修低年級課程之畢業生，須於低年級課程結束後始得結算成績，故請於106年7月13日(四)後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。

六、參加暑修同學，須於課程結束且任課教師提供成績後3-5個工作天方可領取證書，暑修第一階段於106年8月9日(星期三)領取學位證書，暑修第二階段於106年8月31日(星期四)領取學位證書。

七、以上相關事宜若有問題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(02-86625822~4)。